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花环法[202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美斯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 7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有喷淋塔废液、UV 灯管等未建设储存场所。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笔录（必选）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录音影像资料 监测报告 其他相关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和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你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广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